

18. 牧養輔導學研究碩士 (MA-PC)

本課程也可以全晚間及週六課堂完成。

a. 課程目標

牧養輔導學研究碩士課程為裝備牧者或機構同工在牧養輔導上的知識及技巧，並應用於牧養輔導的職事中。期望學生完成課程後，能夠認識 i) 不同群體的輔導理論及實踐方法；ii) 基督教輔導的倫理與文化；iii) 在不同教會文化與處境中，實踐所學於牧養輔導與相關的事工。

b.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神學學士學位或其他主修基督教研究的學士學位或同等；ii) 申請人須已接受洗禮滿三年；iii) 持良好的進修意向、委身心志、品格素質；iv) 具追求學術和個人發展的學術研究能力。報讀請參閱「柒、入學須知」。

c. 課程內容

學生須完成 6 門輔導學指定選修科及 2 門自由選修科。牧養輔導實習可作為自由選修科，學生在完成必修輔導科及獲得學習指導批准後，方可進行輔導實習。如適用，學生須繳付學費以外的實習督導費（按相關機構收費）。

i) 基督教輔導學 (CP) 指定選修科 (選修 6 科)*

學分

CP2002 兒童輔導

CP2003 青少年輔導

CP2004 長者輔導

CP2005 婚姻輔導

CP2007 哀傷輔導

CP2011 基本輔導技巧

CP2012 小組輔導理論及技巧

CP2014 家庭治療理論及技巧

CP2017/PT2052 個人成長

CP2034 認知行為治療

CP2035 沙維雅系統轉化治療

CP2036 輔導理論與實踐

CP2037/CT2007 輔導倫理與文化

總學分

18

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2 科

6

畢業總學分

24

* 在特別情況下，經學習指導批准，學生可選修列表以外的科目。

d. 學分

神學文憑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

e. 修讀時限

課程須要一年完成；修讀時間不可超過三年。

f.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2.50 或以上；及
- ii) 選修專業輔導實習者，須通過綜合考試；及
- i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 iv) 畢業證書將註明「理論導向」或「專業實習」或「牧養實習」以作識別。

g. 繼續進修

MA-PC 畢業生可以繼續進修本院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MDIV-T) 或同行者輔導研究碩士 (MA-CC) 課程，最多可獲豁免在 MA-PC 修畢學分的一半。